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7,158,112.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　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一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一晨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周一晨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助力本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监事会对周一晨先生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廖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4,844 人，代表股份 3,510,228,50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6922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1,865,513,35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33 人，代表股份 1,644,715,145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7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63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反对14,00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弃权2,592,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2,475,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8%；反对14,00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5%；弃权2,592,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3,94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99%；反对167,59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4%；弃权168,691,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2,78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11%；反对167,59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49%；弃权168,691,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外部董事彭闪、独立董事窦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子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义生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杨义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对其在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放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项目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项目的总投资额由人民币114.2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4.08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5-0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7%；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1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46%。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股东睿智投资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61%。截止2025年1月13日，睿智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43%，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智投资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19,450,000	3.3847%	IPO前取得：19,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公司股东
	陈加贫	570,000	0.0992%	持有睿智投资40%股权、法定代表人
	陈培泉	15,293,400	2.6614%	陈加贫之子，持有睿智投资60%股权
	陈鸿钰	5,652,203	0.9836%	陈加贫之女
	陈培萍	584,900	0.1018%	陈加贫之女
	王炳超	769,400	0.1339%	陈加贫之女婿
	合计	42,319,903	7.3646%	—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睿智投资	3,300,000	0.5743%	2024/11/28～2025/1/13	大宗交易	6.74－6.74	22,242,000	已完成	16,150,000	2.810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5,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9,789,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73	毕得医药	A股　停牌	2025/1/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播投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维播投资目前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 的股东已签订收购协议，拟向其收购所持Combi-Blocks, Inc.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取得维播投资控制权实现对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的控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目前，维播投资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毕得医药，证券代码：688073）将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维播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8FMEX02
法定代表人	付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66号8楼文化工作室8114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41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40.80%、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持有10.20%、毕得医药持有49.00%

维播投资为毕得医药、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毕得医药拟对维播投资进行增资，关于维播投资相关情况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维播投资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 的股东已签订收购协议，拟向其收购所持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关于维播投资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关于参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标公司为Combi-Blocks, Inc.，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mbi-Blocks, Inc.
注册地址	7949 Silverton Ave Ste 915, San Diego, 92126, CA, U.S.A.
公司类型	普通股份公司
业务概述	Combi-Blocks, Inc.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物分子砌块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分子砌块领域，各品类都较为齐全，在欧美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硼酸类产品是其优势产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GTNU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维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61-2室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6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

名称	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
注册号	77373074
住所	ROOMS 1001- 03, 10TH FLOOR,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	1万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维播投资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1月13日，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维播投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重组的《合作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Combi-Blocks,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播投资"）。

维播投资已与标的公司Combi-Blocks, Inc. 的股东签署收购协议，拟向其收购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Combi-Blocks, Inc.，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mbi-Blocks, Inc.
注册地址	7949 Silverton Ave Ste 915, San Diego, 92126, CA, U.S.A.
公司类型	普通股份公司
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物分子砌块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分子砌块领域，各品类都较为齐全，在欧美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硼酸类产品是其优势产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维播投资或其全资子公司

卖方：Combi-Blocks, Inc.现有全体股东

（二）交易对价

Combi-Blocks, Inc.100%股权的基础成交价约2.15亿美元，同时约定了调价机制，最终的收购对价将根据股权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标的公司履约等情况进行调整。

（三）价款支付方式

基础交易对价主要按以下分两期支付：

（1）交割时，买方于交割日向卖方账户合计支付相当于基础成交价90%的金额，即1.935亿美元。

（2）交割时，买方应通过向托管账户存入款项的方式，向托管账户支付相当于基础交易对价10%的金额，即0.215亿美元，并在交割后保留十二个月，以保证可能的价格调整。

（四）交割日

（1）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或者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根据协议的约定予以豁免后（不包括那些根据条款在交割之前无法得到满足的条件）的七个工作日内；

或者（2）在买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该日期不得晚于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维播投资系上市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合资成立。在维播投资完成对标的公司Combi-Blocks, Inc. 的收购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取得维播投资控制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主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和地位，加强产品多样性，并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形成协调效应，为海外业务带来新动能。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5日

至202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2《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6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播投资"或"合资公司"）。维播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17.00万美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33万美元，占维播投资注册资本的49.00%，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为进一步支持维播投资发展需要，2025年1月13日，公司与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共同签署《合资协议》，三方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维播投资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维播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417.00万美元增加至21,501万美元。公司拟向维播投资增资10,331.16万美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49.00%。

各股东向维播投资支付的出资款主要用于收购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合资公司维播投资目前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 的股东签署收购协议，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基础成交价约2.15亿美元，该项收购约定了调价机制，最终的收购对价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整。如因收购对价增加以及《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对维播投资增加出资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人士批准调整对维播投资的投资额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其持有的维播投资控